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认购及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认购配售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本所对该等报告、报表、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3.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的决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00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认购邀请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于2020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截至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收到7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本次发行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共向78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9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31家。

经查阅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及定价、配售

1. 首轮认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0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5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	2900	是
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	3000	是
3	杨俊敏	4.32	8000	是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4.35/4.40	2000/2000/1500	是
5	季天安	4.32	1000	是

2. 追加认购

由于首轮募集资金总额为未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7,690.00 万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4.32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投资者发送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追加认购期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17:00）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4 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林金涛	4.32	500	是
2	杨忠义	4.32	1500	是
3	符雅玲	4.32	1500	是
4	周晓英	4.32	500	是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及追加认购的情况，并依据参与申购的所有投资者的报价，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4.32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48,379,625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2,962	28,999,995.84
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4	29,999,998.08
3	杨俊敏	18,518,518	79,999,997.76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9,629	19,999,997.28
5	季天安	2,314,814	9,999,996.48
6	林金涛	1,157,407	4,999,998.24
7	杨忠义	3,472,222	14,999,999.04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8	符雅玲	3,472,222	14,999,999.04
9	周晓英	1,157,407	4,999,998.24
合计		48,379,625	208,999,980.00

经查阅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配售结果确定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03 号），验证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 20,899.998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809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66.1886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37.9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5,428.2261 万元。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该账户。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补偿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5 人，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产品	产品编码	备案日期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645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经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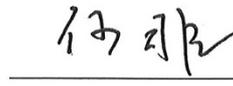


律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卜浩


何非

2020年12月21日